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程序：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貳、主席報告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柒、散會

主持人：吳校長志衍

日 期：113 年 5 月 7 日 16 時 15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承辦處室	決議事項	管制日期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11A005 分層負責	1. 各處室檢討修正業務分層負責事項。 2. 修訂分層負責表。 3. 因應新課綱新增業務，有其調整必要性，期限113年1月15日前完成。	112.4.11 第8次行政會議 112.10.17 第2次行政會議 (新增第3點)	各處室：遵照辦理。	繼續列管

貳、主席報告：

- 一、分層負責完成後，新學期會有所異動，不因人員異動而職務有所不同。
- 二、本人任期內職員不論技術人員(技士、佐)或行政人員只升不降。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 一、113年04月26日(星期五)113學年度自主學習大專互動共好計畫申請。
- 二、113年04月30日(星期二)113學年度遠距教學計畫申請。
- 三、113年05月6-7日(星期一、二)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期中考。
- 四、113年05月09日(星期四)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五、113年05月27日(星期一)112學年度第二學期11-15週鐘點費簽核。
- 六、依主管會議指示，了解各校公差、公假之課務及費用狀況。

【註冊組】

- 一、113年04月11日(星期四)召開第一次免試入學臨時委員會。
- 二、113年04月12日(星期五)金門區免試入學第二次模擬選填上傳心測中心。
- 三、113年04月15日(星期一)寄送112學年度寶佳獎學金。
- 四、113年04月15日(星期一)函送112-2就近入學獎學金。
- 五、113年04月17日(星期三)辦理金門區免試入學第二次諮詢輔導會議。
- 六、113年04月22日(星期一)職參與第一次國中會考資料轉移會議。
- 七、113年04月24日(星期三)辦理本校繁星說明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 八、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本校報名學生14人，共13人參與志願選填、1人放棄。
- 九、113年05月01日(星期三)辦理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系統操作說明。
- 十、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函送本校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協助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

【設備組】

- 一、4月2日 本校管理行動學習載具Chromebook開啟Guest訪客模式，可不使用帳密下登入使用，登出時資料皆清除無個資殘留，便於公用載具安心使用。即使於訪客模式下以瀏覽器登入Google帳號，登出作業系統同樣清除資訊。

二、4 月 20 日本年度 64 屆金門區科展本校得獎作品共計 3 件，包含動物與醫學學科第三名，農業與食品學科第一名，工程學科(一)第一名，另獲得鄉土教材獎 2 件。其中養殖科-高粱酒糟應用於零換水養殖之效益評估作品獲得推薦國展資格。

三、4 月 30 日預定 6 月更新東側大樓 9 間班級教室電腦設備，包含資訊車多餘線材清理。原電腦如有個人資料建議先自行備分。

四、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 本校軟體採購規劃(第 1 次彙整項目)

設備組於 113 年 04 月 16 日於本校首頁公告請各師推薦軟體，目前彙整項目

提案師	軟體名稱	使用者數量	授權時間	經常門	資本門
吳俊育	Autodesk 創意學苑方案 一年期（機械製圖）	125 使用者	1 年	50000	
陳怡婷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 測評系統_餐飲	餐飲類 60 使用者授權 飲料類 60 使用者授權	1 年	40000	
陳靜怡	Sam Studio	全校授權	1 年	58000	
彭凱伶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 平臺(全民英檢模擬測驗題庫)	全校授權	永久		98000
			總計金額	148000	98000

計畫名稱	經費	進度
112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教務處)	經常門:18 萬 資本門:60 萬	經常門:44% 資本門:100%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校園無線 AP 建置-EduRoam)	經常門: 2.6 萬 資本門:137.4 萬	已 3/27 結標，施作中。
113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經常門: 14.2 萬 資本門:135.8 萬	經常門:100% 資本門: 41%
資訊設備專款	資本門: 3 萬	資本門:100%
113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經常門 :4.6 萬 軟體費(經):17.2 萬 軟體費(資):17.2 萬	經常門: 15% 軟體(經): 0% 軟體(資): 0%

設備報修與修繕情形				
時間戳記	地點	損壞狀況說明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2024/4/10	汽車一	75 螢幕畫面出現雜訊亂掉	2024/04/10	現場測試正常，將頻率從 75 改 60 並觀望看看。另外這機器連續運作太久容易出現問題，盡可能空堂讓機器休息。

【實驗研究組】

- 一、113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三)，完成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調查，預計 5 月 9 日(星期四)發放資料並開始上課。
- 二、113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六)，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補修前置作業已經完成，共計開 65 班，其中專班 14 班，自學輔導班 51 班，在 4 月 27 日(星期六)開始上課，相關開課資料已經公布在學校首頁，感謝大家幫忙。

【特教組】

- 一、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辦理四年一次特教評鑑，以下事務請各位同仁協助轉達與配合：
 - (一)上午 10：50-11：20 為訪談時間，訪談地點為綜合大樓三樓社團教室；訪談對象分為四組：學生、家長、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該節無課務)，每組抽選 3 位，9 點會確認並通知訪談對象，請大家保持手機暢通，以便聯繫。
 - (二)請各單位主管於下列時段出席評鑑會議，地點在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感謝您的配合及參與！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09：00~09：20	工作簡報	吳校長志衍
11：50~12：10	綜合座談	召集委員

- (三)請衛保組協助向各班宣導加強校園環境衛生。

- 二、特教組陳琮閔老師及劉雅瑜老師擔任金門縣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總教練，帶領居家生活科學生共計 8 名赴台參加特奧滾球比賽，比賽時間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

【優質化承辦】

- 一、113 年 4 月 03 日(星期三)~4 月 17 日(星期二)已辦理 A1-3【區總召國中職涯宣導】。
- 二、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已申請 113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
- 三、113 年 5 月 08 日(星期三)辦理 A3-3【美感教育-環境及簡報設計】。
- 四、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辦理 A2-1【A1 數位工作坊及 GOOGLE 工具】。

【均質化承辦】

- 一、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申辦 113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申畫，本校申請金額共計 182,2000 元。
- 二、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填報 112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期中成果報告。

三、112 學年度(下)學期，均質化計畫經費執行率：

核定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單位：(仟元)	303	296	599
執行率(%)：	13%	57.08%	

主席裁示：

- 一、本人已完成國教署辦理之校事會議、生對生霸凌研習與訓練。目前強化校事會議與性平之區分。(一)生對生霸凌可兩手策略，邊調合；邊調查。(二)師對生霸凌直接進入校事會議啟動調查。(三)未來校事會議 2 大功能 1. 教學不力 2. 師對生霸凌。性平已不列入校事會議改。校事會議裡採用教師解任辦法解除工作權之樣態。重申未來教學不力之樣態均會進入校事會議，請教務處對監考教師滑手機名單送交人事室，再事件未曝光前，巡堂時應予開立三聯單包含上課遲到 10 分鐘。教師謹守本份、遵循考試規則避免教學不力進入校事會議。會請專家至校講授教學不力樣態。
- 二、公差、假部份去年(112 年)4 月因縣府刪除補助造成財政困頓，所以調整差假及雜費部份。但今年可慢慢回歸正常，人事室出差勤公假是指公差、公假原則上去年只有帶學生去比賽才有。(一)教育部關於業務單位應該派員參加之工作會議，課務派代，鐘點由學校支應。(二)各主管機關之研習報告屬工作範圍，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發布說明會應該人事主任及學務主任均應參加，最後只有本人出席。赴台會議、研習由各處室主管控管。(三)群科中心新任科主任會議就可派代；大學端之比賽或研習就無派代。(四)另在外兼裁判或監評之部份原則上學校給公假；但課務須自理。(五)代表學校參加理、監事會議，若領出席費就無法派代，反之可。(六)課務派代原則若可選擇，以課務少及兼職者優先。(七)出差勤之雜費 400 元也依相關規定准予支應。

三、餘洽悉。

學務處報告

體育組

- 一、組隊參加全中運桌球會內賽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4 日；
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林子揚師、學生翁沛怡；
比賽結果：全國高中職女子組單打 16 強止步。
- 二、組隊參加全中運田徑會內賽 113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
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黃嘉維師、學生洪睿彤。
比賽結果：全國高中職女子組 10000 公尺第 20 名。
- 三、組隊參加週末盃籃球賽 113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2 日。
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洪維航師，選手學生楊人翰、翁紹真、邱紀廷、徐聖祐、陳書安、陳祁宥、吳晨恩、吳品言、吳鎧呈、蔡晉為、林唯心、楊承儒、黃宇澤、黃宇崧、戴俊彥、許宸瑋、吳灝。
比賽結果：目前晉級社會組八強決賽。

四、舉辦 113 年金門農工校慶趣味競賽活動-【龍舟直直衝】

活動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下午：13:30 至 16:00 止。

競賽組別：以科為單位分為學生混合組、教職員組。

相關競賽報名辦法已送至各科主任辦公室及各處室，還請各科主任協助報名事宜，謝謝。



生輔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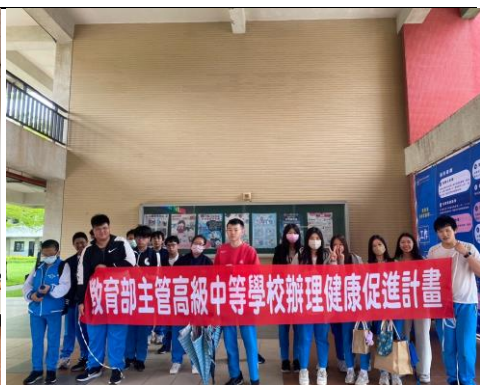
- 一、榮獲國教署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績優學校，已完成停車格繪製及改善校園交通號誌。
- 二、國教署於 113 年 5 月 7-8 日國教署到校訪視，統整 111 學年度至 112-2 藥物濫用月報表及採驗報告簽核。
- 三、完成全校反毒入班宣導共計 36 班 751 人。
- 四、進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 五、4 月底臨機採驗特定人員共計 6 員。
- 六、檢送校外聯巡糾察違規輔導回報於校外會。

衛生組

- 一、依據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1246 號辦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共三大議題：健康體位、性教育、環保教育，詳細如下：
 - (一)健康體位：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辦理體重管理訓練，對象為：一年級學生 BMI $\geq$ 30，共計 29 人。
 - (二)性教育：於 113 年 6 月 5 日當日下午 12 時至 14 時，邀請法扶講師王文範演講兒少性剝削主題講座，對象為有興趣同學與教職員，共計 51 人。
 - (三)環保教育：於 113 年 5 月 1 日當日下午 14 時-17 時:30 分，辦理校園周邊太湖環境巡守，對象為志工社及有興趣教職員生，共計 25 人。



於 113 年 4 月 22 日~5 月 3 日期間，
辦理健康體位-體重管理訓練



113 年 5 月 1 日辦理環保教育-校園周邊太湖環境巡守

- 二、已於 4 月 25 日向金門縣環保局申請 113 年度「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捐)助案申請表」一案，其文號為:新學字第 1130003826 號。
- 三、依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環行字第 1130004631 號，擬於 5 月份籌辦本校 113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辦法及獎勵辦法。
- 四、依據金門縣衛生局衛健字第 1130007810 號，金門縣衛生局同意補助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費，計新臺幣 21 萬 0,600 元整。

訓育組

一、112-2 學年度品德教育社區服務成果

第一場：金湖幼兒園，本校參加人員共 16 人。

第二場：述美附設幼兒園，本校參加人員共 19 人。

第三場：金城幼兒園，本校參加人員共 23 人。



113 年 4 月 26 日於金湖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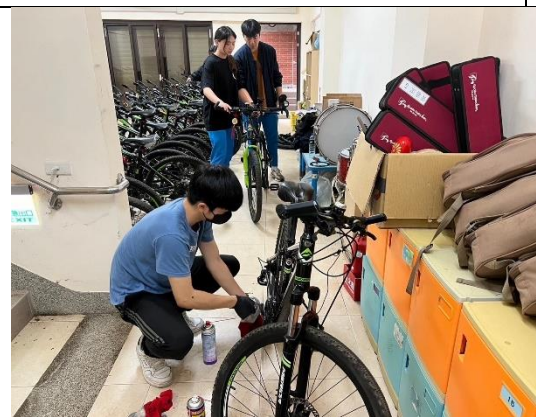


汽車科學生進行車輛保養維護



113 年 5 月 1 日於述美附設幼兒園

家政科學生進行兒童繪本故事



汽車科學生進行車輛保養維護

家政科學生進行兒童繪本故事

二、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第二次導師會議於行政大樓三樓舉行。

三、114 級校外教學參訪意願調查：願意 62%；不願意 38%，未達人數八成不予辦理。

四、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辦理本校古貝童軍團春季幹部訓練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15 人。

五、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於金湖體育館辦理本校 43 週年校慶。

六、申請 113 年度品德教育計劃、童軍精進計畫、本土文化計畫。

主席裁示：

一、人事差勤管控(一)5 月 13 日特教評鑑(二)5 月 17 日交通安全評鑑(三)5 月 22 日校慶(四)6 月 4 日畢業典禮(五)6 月 15、16 日教甄，盡早發公告給同仁知照。除教育部、國教署之公文准予給假。尤其今年有教甄之科別，會隨時點名。勿考前臨時告知須迴避，除符合迴避原則與考生三等親內。工作亦可能換成是支援其他科。

二、餘洽悉。

總務處報告

庶務組

一、辦理「113 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採購：本校電梯校本部計有綜合教學大樓 2 台、行政大樓 1 台、科學大樓 1 台及北側教學大樓 1 台，實習大樓 1 台，農場區農場教室 1 台、農業水產教育館 1 台，，履約期限：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南科機電有限公司以 14 萬 8,800 元承攬。

二、113 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霖昌企業社以 7 萬 3,500 元承攬，點檢每月 2 次(寒暑假除外)計 20 次，保養 1,4,6,9,11 月計 5 次。

三、113 年度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自主檢測案，經費來源：1 萬 8,900 元，本處其他例行，執行期程 113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四、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63014B 號，同意補助 400 萬元，111 年 12 月 20 日新總字第 1110012164 號函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42 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說及完成請照作業，112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公開招標流標，112 年 5 月 4 日第二次開標，由旺華營造有限公司以 315 萬元承攬，工期

180 日曆天，112 年 12 月 20 日開工，因配合建管開工五大管線資料尚未取得，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申請停工，113 年 3 月 18 日復工，預定完工 113 年 9 月 5 日。

(一)補領使用執照：112 年 7 月 10 日消防勘驗用印，112 年 10 月 27 日設施補正，112 年 11 月 8 日消防局勘驗，金門縣消防局 112 年 11 月 10 日函符合規定，112 年 11 月 17 日送件，112 年 11 月 22 日勘驗，金門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 日核發。

(二)雜項執照：112 年 12 月 1 日送件，金門建築師公會 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審查，112 年 12 月 13 日核發。

(三)五大管線：消防部分 113 年 2 月 5 日申請書用印，113 年 3 月 4 日台電取得，建管 113 年 3 月 18 日開工。

五、農場蓄水系統改善工程：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3493A 號同意補助 400 萬元，縣府 112 年度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列 350 萬元(不同意補助)，111 年 12 月 20 日新總字第 1110012179 號函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42 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說，112 年 4 月 18 日提送，因縣府凍結計畫經費，112 年 4 月 20 日函請建築師於 21 日曆天內修正，112 年 9 月 26 日第二次公開招標開標，由信邦營造有限公司以 293 萬元承攬，工期 90 日曆天，11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113 年 2 月 15 日完工，113 年 3 月 6 日驗收，113 年 4 月 26 日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經費核結。

六、科學教學大樓廁所等修繕工程：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02757 號函同意補助 938 萬 8,400 元，112 年 2 月 2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112 年 3 月 25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細部設計，112 年 6 月 29 日流標，112 年 7 月 5 日由昇財營造有限公司以 843 萬元整承攬，工期 120 日曆天，112 年 7 月 27 日開工，112 年 10 月 23 日第一次變更設計，11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112 年 12 月 28 日驗收。

七、113 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霖昌企業社以 7 萬 3,500 元承攬，點檢每月 2 次(寒暑假除外)計 20 次，保養 1,4,6,9,11 月計 5 次。

八、111 年度消防設施改善案，預算 614 萬 3,259 元，資金來源：，「113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核定補助 300 萬元，餘由校內資金支應，工期 120 日曆天，113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開標，流標，113 年 1 月 23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由翔義工程行以 445 萬 7,716 元承攬，工期 150 日曆天。

九、風雨球場基地環境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84663 號函核定「113 至 114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400 萬元，112 年 7 月 7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21 日曆天完成基本設計，112 年 12 月 22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42 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

十、農場教學場域廁所改善工程：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8381 號函核定「113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立高級中等學

校廁所修繕計畫」319 萬 2000 元，112 年 12 月 11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21 日曆天完成基本設計，113 年 1 月 11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42 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113 年 2 月 21 日提送細設成果，經國教署委託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年 3 月 19 日審查結果「再修正」，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 113 年 3 月 28 日提送修正成果，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 113 年 4 月 8 日審查結果為「通過」，113 年 4 月 15 日上網公開招標，113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開標流標。

- 十一、老舊教學環境急迫性改善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76805 號函核定「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老舊教學環境暨檢定場域急迫性改善計畫」250 萬元，113 年 3 月 27 日開標，由金泰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 151 萬 959 元承攬，工期 60 日曆天。
- 十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餐廳自辦自營：113 年度「廚工勞務委外人力採購案」，預算 89 萬 6,040 元整，113 年 2 月 19 日開標，由呂○卿等 6 人以自然人承攬；112-2 學年度「午餐冷凍食材採購需求」財務採購案，預算 104 萬 9,553 元整，113 年 2 月 21 日開標，由沛豐商行以 82 萬 6,680 元承攬；112-2 學年度「午餐調味料暨南北貨」財務採購案，預算 73 萬 2,140 元整，113 年 2 月 20 日開標，由國泰以 54 萬 9,791 元承攬。上述採購案履約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三、實習處機械科「電學實用桌椅」設備採購案，預算 20 萬 1,180 元整，113 年 3 月 15 日開標，由法濃國際有限公司以 18 萬 9,000 元承攬。
- 十四、圖書館暨園藝科「桌上型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等」設備採購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68785 號函核定「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113 年 2 月 23 日採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由中國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54 萬 6,649 元承攬。
- 十五、實習處電機科「一般型電腦」設備採購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7955 號函核定「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113 年 3 月 21 日採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由銀河系電腦中心以 19 萬 5,952 元承攬。
- 十六、校園無線網路設備改善建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76805 號函核定「112 年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137 萬 4,000 元，113 年 3 月 27 日評選決標，由勝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36 萬 8,000 元承攬。
- 十七、實習處汽車科「汽車頂車機及機車頂車機」設備採購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7955 號函核定「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及「113 年度國庫撥款資本門計畫」，預算 30 萬 6,000 元，113 年 4 月 3 日第 1 次開標廢標(無決標對象之廠商)，113 年 4 月 17 日第 2 次開標，由億道實業有限公司以 30 萬 1,000 元承攬。

主席裁示：

- 一、教學區教室油漆、更換吊扇、窗簾完成後。導師室之規劃，另新學期擔任導師者辦理一場導師共識營活動。
- 二、餘洽悉。

實習處報告

實習組

- 一、工場安全漫畫比賽收件截止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 號(星期四)，因考量段考及統測因素延長至 113 年 5 月 10 號(星期五)截止收件。
- 二、升學博覽會時間為 113 年 5 月 20(星期一)至 24 日(星期五)，預計 113 年 5 月 9 號召開升學博覽會協調會。
- 三、升學博覽會因有國中安排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參觀，故需等國中端離開後再進行撤展。
- 四、職安訪視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9 號(星期一)上午，需找一位協行開始準備訪視相關資料。

就輔組

- 一、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辦理 113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會計事務資訊項丙級術科測試。
- 二、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5 月 26 日(星期日)辦理 113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園藝丙級術科測試。
- 三、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辦理 113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學術科測試。

主席裁示：

- 一、職安訪視機械科，再請科主任工場張貼警語。
- 二、公民營今年養殖科有辦。
- 三、餘洽悉。

主計室報告

- 一、本校 113 年度 5 月 1 日止各處室科經費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處室	全年業務費	累計分配數 (註)	累計動支數	全年剩餘可支 業務費
校長室	235	118	42	193
教務處	650	433	253	397
學務處	1,300	750	115	1,185
輔導室	170	85	22	148
實習處	600	465	157	443
總務處	7,763	3,882	2,909	4,854
圖書館	170	130	130	40
進修部	42	21	4	38
人事室	120	60	11	109
主計室	60	30	16	44

農場	400	200	50	350
機械科	182	106	5	177
汽車科	293	162	151	142
電子科	274	152	4	270
電機科	468	249	163	305
家政科	185	102	59	126
漁業科	99	65	0	99
資訊科	323	177	114	209
商經科	167	99	21	146
餐管科	365	198	134	231
養殖科	94	62	0	94
園藝科	100	65	37	63
總 計	14,060	7,611	4,397	9,663

註：為管制經費運用，各單位全年業務費各按每季分配1次，每次分配四份之一(即25%)，分別於當年度內每季的第一個月份(1、4、7、10月)辦理分配並累加，以利學校掌握各處室科組經費執行情形。各單位若有特殊需求，敬請協調主計室專案處理。

二、114年度預算案各項表報資料附件，敬請各單位參閱。

主席裁示：洽悉。

人事室報告

- 一、112學年度第4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業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假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召開完竣。
- 二、112學年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假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完竣。
- 三、112學年度第5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業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15分假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召開完竣。
- 四、本校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請同仁參考運用。為避免職場霸凌情形發生，請同仁進行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有同理心、友善、包容尊重個體差異、理性溝通、積極助人、相互關懷等認知行為，以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 五、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修訂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及修正說明各1份。(請參閱本校人事室最新消息公告)
- 六、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請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勤休制度，協助同仁瞭解工時相關規範。另為使同仁瞭解自身之健康權，請各校鼓勵同仁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指定勤休新制宣導數位課程完成課程學習。
- 七、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請同仁考量加班必要性、工作時數上限，

加班後宜安排適當補休時間，並於補休期限內修畢。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等情形，應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

主席裁示:洽悉。

輔導室報告

- 一、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與教務處註冊組共同辦理繁星志願選填說明會，協助 14 名繁星生選填志願輔導。
- 二、已於 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4 月 28 日(星期日)與教務處、學務處共同辦理統測考生服務站事宜，感謝各位師長至考場為考生加油鼓勵。
- 三、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第五節辦理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暨模擬面試說明會，提供高三生做升學相關之準備。
- 四、科技校院入班宣導:
 - (一)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致理科技大學，宣導班級:電子三、商經三、電機三、資訊三。
 - (二)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宣導班級:機械三、餐管三。
 - (三) 113 年 5 月 2 日、3 日(星期四、五)修平科技大學，宣導班級:汽車三、機械三、電子三、商經三、餐管三、資訊三、家政三、漁業三、電機三。
- 五、113 年 4 月 29 日至 113 年 5 月 8 日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有愛大聲說，設計三款明信片提供全校師生書寫，將對家人的感謝與愛意傳遞出去，歡迎各位同仁共襄盛舉。
- 六、將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辦理高三模擬面試，目前已開放報名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已完成志工招募總計 16 位，將於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午休辦理志工訓練。
- 七、將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與社會處合作辦理性平教育講座-我想和你好好說話(非暴力溝通與親密關係經營)，提升全校學生性平意識與情感教育知能。

主席裁示:洽悉。

圖書館報告

- 一、112 學年校內專題實作競賽共計 6 科 27 件作品參賽，已將作品送至金門大學供評閱。
- 二、圖書館週-硬筆書法寫字比賽成績已公告，獲獎作品亦已置於本館展示區。
- 三、文教基金會高三學生獎補助金申請已於 4 月 26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感謝各處室協助彙整資料。文教基金會預計於五月底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裁示:洽悉。

實習農場報告

- 一、農場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執行 112 優質化計畫第二場「安居鹿業」實作研習，計 35 位師生參與，活動圓滿順利，金門日報報導：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65610/>。

- 二、農場業於113年5月2日(星期四)執行112協作共好計畫第二場「金門在地食材創意料理實務」研習，計35位師生參與；113年5月3日(星期五)執行112協作共好計畫第三場「果醬畫作實務」研習，計48位師生參與。金門區112學年度協作共好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訂於113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假中山林荳咖啡室展出本學年計畫作品，歡迎蒞場參觀。
- 三、農場協助金湖國小幼兒園辦理食農教育體驗課程，業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計30位師生參與，採摘及認識農場新鮮蔬果、可食花卉，食農教育向下紮根，與社區學校互助交流，活動圓滿順利。
- 四、現氣候日漸炎熱，濕度高，請赴農場、養殖場授實習課之教師呼籲同學著適宜衣褲及穿戴防護用品，避免增加受傷感染的風險。田間藏有鼠患、入侵紅火蟻、蛇類，且有肉眼看不見的恙蟎，行經草叢遭恙蟎叮咬而罹患恙蟲病的機會高，輕則發燒、焦痂，重則併發肺炎、肝功能異常，請戶外授實習課之教師加強並落實宣導，預防學生受傷事件。
- 五、戶外田區已委請農場幹事、行政助理進行撒布滅蟻餌劑防範入侵紅火蟻、設施周邊角落定置滅鼠藥劑、加強田區割草，請相關科別之行政同仁加強教職員工生上述受傷及被叮咬後的立即處理方法，並檢視場域內是否備有冰敷袋等相關用品。
- 六、與金門縣府建設處聯繫確認，若於113年4月12日後在農場周邊又見羊群，請任課教師電聯農場主任，進行後續1999陳情系統通報，並連繫縣府相關單位立即派員現場取證開罰。

主席裁示:洽悉。

進修部報告

- 一、於113年4月08日(星期一)發放進修部學生就學津貼。
- 二、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作業抽查。
- 三、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辦理112-2高三畢業考及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試務工作，發放命題通知書及公告監考表。
- 四、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起，在各班班會時間進行進修部各年級家庭教育班級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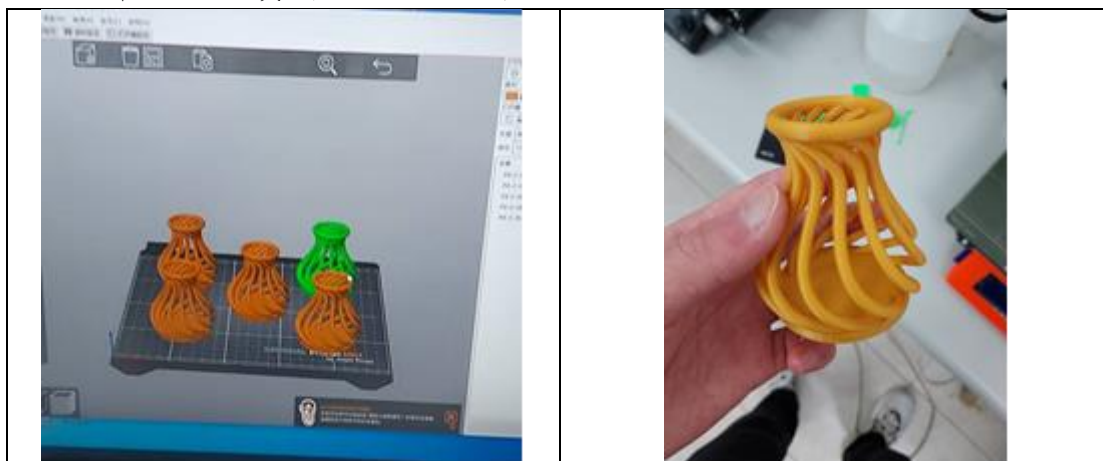
主席裁示:洽悉。

園藝科

- 一、4月16日參與金門區域亮點加值輔導說明以「金門有機生態島」為願景並進行「金門農村產業及文化深度體驗」，會中討論學術團體之合作可行性。
- 二、4月17號汽車科主任支援1組挖掘機與學生至園藝科園藝實習場挖掘果樹植穴，增加學生課程安全，毋任感荷。
- 三、4月23日園藝丙級術科場地開始布置並讓學生進行練習，科專任教師與新進教師持續於課間訓練。
- 四、4月24日協助實習處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謝謝本科賴奎鴻師、李開發師及李蓆欣組長協助支援教學。
- 五、4月27-28日園藝三統測考試，謝謝導師及各處室協助，讓學生能安心赴試。

機械科報告

一、4月11日(星期四)3D列印機器目前已經維修完成，並寄回學校，目前上課可以正常使用，實作過程如下所示。



二、4月24日(星期三)完成國中到校體驗課程，本次開課課程為雷射雕刻，教學活動如下所示。



三、4月25日(星期四)勞動部派專員到校評鑑車床及機械加工丙級考場，檢視後有些項目不合格且需要改善，目前檢定場最新規定每台設備需要防護罩，如下所示。目前進行改善與洽廠商中。



汽車科

- 一、申請 113 學年度優質化子計畫「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 二、申請 113 學年度挹注計畫子計畫「A3-3 超級重機體驗營」，堆高機養護及操作體驗課程、機車養護實作課程。
- 三、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及敬業機車行共同合作辦理機車修護服務隊活動，本

科派員 8 位學生當服務志工，辦理場次分別為 4 月 23 日上午金門農工、4 月 23 日下午金湖鎮全聯福利中心、4 月 24 日金門家樂福 3 個場次，共計服務車輛 120 輛。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65907/>

- 四、配合學務處訓育組辦理 112 學年品德教育社區服務活動，本科派員 6 位學生當服務志工，協助社區幼稚園修繕及保養園內兒童腳踏車，辦理場次分別 4 月 26 日上午金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5 月 1 日上午述美國小附設幼兒園、5 月 3 日上午金城幼兒園。

資訊科

- 一、4 月 24 日(星期三)配合金門縣國中職業探索參訪，資訊科配合課程需要開設兩門課，網路線製作與手機 APP 設計，體驗人數兩門課各三個班級，讓國中學生對資訊科的課程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與認識。
- 二、4 月 12 日(星期五)致理大學與 5 月 3 日(星期五)正修科技大學入班辦理系所簡介招生說明會，參加人數資訊三 27 人，透過此說明會讓學生能對該校系所有進一步認識，對於升學能更有想法。
- 三、4 月 20 日(星期六)、4 月 21 日(星期日)辦理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能檢定，校內外報考人數約 60 人次，順利完成檢定辦理，本校通過術科檢定 12 人。
- 四、5 月 2 日(星期四)至 5 月 16 日(星期四)為期三週下午配合物聯網實習課程進行協同教學，邀請宏義電子通訊鄭志宏老闆擔任講師，利用實務經驗與業界案例與資訊三學生 27 位分享，讓學生能將所學與業界實務結合。

電子科

- 一、辦理電子二工業電子丙級術科檢定訓練，時間安排於 4 月 10 日至 18 日，利用週三下午 6 節及放學後第 8 節。參加學生 7 位合計訓練時數 16 小時。訓練指導老師為蔡哲瑋老師及許文俊老師。
- 二、辦理 4 月 20 日工業電子丙級檢定術科考試，檢定人數 15 位，其中電子科 7 位、資訊科 8 位。
- 三、辦理充實基礎設備計畫及校內資本門經費，增購電腦含螢幕及教學廣播還原軟體合計 16 台。改善工場上實習課，學生無法分組教學時，電腦數量不足。
- 四、辦理 113 學年度教科書採購。

電機科

- 一、4 月 20 日丙級工業配線即測即評。報考人數 12 人，通過 7 人，通過率 58.3%。
- 二、4 月 24 日地區國中生參訪活動；由謝銳老師及謝天來老師辦理外線體驗活動、許家祐老師及陳克平老師辦理室內配線 PVC 管體驗活動課程。
- 三、5 月 4 日與資訊科合作辦理均質化配電美學活動研習，邀請台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陳俊樺老師進行講座。
- 四、113 年度充實基礎設備採購電腦 8 台，完成驗收。

商經科

- 一、113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五)致理科大入班宣導，11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五)

修平科大入班宣導，參加班級為商經三，參加人數 26 人，同學對於該校的商管學院各科系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有助於科系選擇。

- 二、113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二)辦理工科技能競賽，職類為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參加班級為商經一 29 人，擇優錄取前 3 名及優勝 2 名。
- 三、113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六)，辦理即測即評考試，報考人數為 17 人，職類為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 四、113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即測即評考試，商經二報考人數為 17 人，職類為會計事務丙級-資訊項術科。
- 五、113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一)至 05 月 31 日(星期五)期間，成立金門農工納稅服務隊前往地區國稅局協助民眾報稅服務，參加人數為商經三 14 人，每人實習期間為一週，每週 3 至 4 人為一組，期能透過報稅服務，與稅務法規與會計課程結合，提升學生務實致用的能力。

餐管科

- 一、4 月 17 日辦理送舊活動，校長及學務主任參與本次活動，地點在圖書館五樓，學弟妹勁歌熱舞給學長姐放鬆，一、二年級也送給學長姐象徵性的鳳梨跟好彩頭白蘿蔔，預祝學長姐金榜題名。
- 二、4 月 24 日(星期三)舉辦國中八年級參訪跑班活動，餐管科由俊杰老師製作蔥油餅以及惠萍老師製作飲料，透過跑班可以讓更多學生參與到活動，也可以讓國中生體驗高職的課程，對於他們的未來科系選怎能更有更大幫助。
- 三、預計 5 月 15 日(星期三)辦理藝術麵包研習，屆時會由盧彥緯老師製作藝術麵包。

家政科

- 一、4 月 12 日(星期五)四技二專升學博覽會，家一、家二、家三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到禮堂了解各大專院校的學習狀況及未來的出路。
- 二、4 月 24 日(星期三)家政科進行「人體彩繪」、「地瓜圓」課程，完成金門地區國中生社區參訪體驗活動。
- 三、112 學年度修平科技大學於 5 月 3 日(星期五)13 時 10 分至 14 時入家政三招生宣導。

漁業科

- 一、113 年 4 月 18 日：與金門區漁會合作宣導，民眾可透過今年 8 月初之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管道，取得漁業科學籍，進而獲得參加漁船船員證基本安全訓練資格。
- 二、113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8 日：漁業科學生將赴基隆參加「新臺馬輪海上見習活動」，蔡天益老師帶隊。
- 三、113 年 5 月 19 日：開辦 113 年第 3 期「二等遊艇駕駛人訓練班」(民眾班)。

養殖科

- 一、承辦金門高中教師環境教育研習，113-04-13 完成。
- 二、承接金門縣洋教育中心辦理國中小「食魚教育」研習，113 年 04 月 27 日圓滿成。
- 三、年度地區中小學科展；獲高中組農業與食品學科第 1 及 3 名，並榮獲代表

地區參與全國決賽。

四、113年5月11日辦理優質化群科特色宣導活動。

五、113年5月7日配合金寧國中學生職業試探參訪養殖場。

六、113年5月27日配合金門高中生物課程，辦理烏龜生態習性研習。

七、暑期公民營教師研習申請核准。

主席裁示: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注意事項一覽表」。
- 二、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9年3月26日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 三、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

決議：先行通過，再提校務會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一、職安衛協行人員可由今年教甄工業類科老師中去尋找。

二、

柒、散會:17時13分

紀錄：文書組長吳秀明

單位主管：總務主任鄭清堅

主席簽署：校長吳志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校長核定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注意事項一覽表」。
2. 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6 日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3. 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健康，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並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及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之觀念與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訂定本管理要點。

三、定義：

本要點所提之行動載具包含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手錶、個人數位助理(PDA) 電子產品 (M P 3 、 M P 4 隨身聽) 等行動載具。

四、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1. 依國教署規定行動載具進入校園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避免影響教學品質。故以班級為單位，由各班導師依照班級經營模式採取以下兩種方式：
 - (1) 由導師督導(若有窒礙問題可請各班輔導教官協助督導)資訊股長統一收繳學生行動載具至校安中心集中保管，鑰匙由校安人員實施保管。
 - (2) 導師評估班級同學行動載具使用皆能達到自我管理的要求，不需統一集中保管。
2. 未實施行動載具統一集中保管之班級，若該班有違規使用之情事發生，則回歸國教署管理原則，該班行動載具入校後統一由學務處保管確認關機狀態。
3. 各班行動載具收繳統一由資訊股長負責執行(資訊股長不在時由副班長協助執行)，收繳時間為上午 08 時前，領取時間為下午 16 時後，另為有效掌握同學危安狀況及緊急事件之連絡，各班資訊股長手機不須統一集中保管，以供緊急連絡使用。
4. 同意行動載具統一集中保管之班級，由導師發放家長同意書請同學攜回給家長簽名後繳回(如附件一)。
5. 任課老師若因課程設計，需使用行動載具(3C 產品)輔助教學，上課前由資訊股長填寫「課程需求領取手機申請書」，經任課老師簽名繳交至保管單位後方可領取使用(如附件二)。
6. 行動載具保管箱由資訊股長負責維護，若因人為因素導致保管箱損壞，由各班班費實

施維修或購置新保管箱。

7. 行動載具繳交前請自行設密關機，並對行動載具外殼做適當保護，例如使用行動載具護套，避免損壞。學校僅提供場地集中放置，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8. 行動載具電源罄竭時，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
9.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10. 使用時間應適宜，在午休關燈情況下禁止使用行動載具(除段考、模擬考期間可准予午休開燈自習外，其餘午休時間若需開燈者需填寫申請單，如附件三)，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11.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並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予以必要管理。
12.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五、 違規處理：

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1. 日間上學期間違規者，行動載具繳交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並通知家長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由學校及家長協助共同輔導改善，學生處勞動服務乙次處份；違規班級行動載具由導師填寫統一保管同意書後(至少統一集中保管一週)(如附件四)，每日於上學期間(08 時-16 時)統一放置學務處集中保管，放學後領回。
2. 若班級行動載具由學務處統一集中保管期間，個人未依規定繳交，經學校教職員或同學糾舉者，初犯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9 條 3 項予警告乙次處分；累犯或經勸導仍未依規定繳交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0 條 32 項予記過乙次處分。
3. 行動載具電源罄竭時，違規使用學校電源實施充電者，初犯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9 條 13 項款予警告乙次處分，累犯或屢勸不聽予記過乙次處分。

六、 獎勵措施：

1. 班級行動載具統一集中保管且每次段考前無同學違規，全班小功乙次獎勵(統一於學期末敘獎)；導師另行敘獎並於每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公開表揚。
2. 班級行動載具未統一集中保管者，不實施獎勵措施。

七、 其他：

1. 上課期間，家長若臨時有事須聯絡學生時，請撥打本校校安專線（082-335620），由教官室協助轉知導師或通知學生。
2. 本辦法鑒核後，公佈於本校網站供師生及家長下載運用。

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各位家長：

近年來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的情形已非常普遍，但學生上課時間手機使用的禮節與自制能力尚待加強，下課時間也容易因為網路成癮而缺乏人際互動。為協助貴子弟專心上課，加強貴子弟與同學的溝通及互動，幫助孩子養成更健全的人際關係，學務處會協助導師於第一節課(08時)上課前收取手機保管，第七節(16時)放學時再發還學生。學生於手機保管期間如有使用需求，相關說明如下：

1. 查詢資料：須查詢資料的課程，可至學務處填寫手機領取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方可領取使用，使用完畢後仍須繳交實施保管。
2. 緊急聯繫：家長緊急聯繫學生請直接撥學校電話：教官室校安專線 082-335620，或學校總機 082-333274#301、302(校安中心)、872；學生須緊急聯繫家長時，各辦公室均可協助。

學校對於學生違規使用訂有相關罰則，攜帶手機雖是時代趨勢，但我們希望教導孩子享受手機帶來的便利，卻不希望孩子被手機控制，影響學習、表達能力、人際互動，進而缺乏對環境的觀察和適應。學校願意承擔保管手機的責任，會請孩子關機後統一繳交手機至保管箱集中管理，集中管理時並不會有其他人觸碰或使用手機。因此，若有學生手機衍生故障等責任歸屬問題，需由學生自行處理。如有相關建議可與學務處生輔處聯繫。

謹此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敬啟

本人 ☐同意

科 號

手機於上課期間統一集中管理

☐不同意

科 號

手機於上課期間統一集中管理，但本人願意督促子女確實遵守進入校園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也確知違反規定將依校規懲處。

此致 金門農工學務處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家長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課程需求領取手機申請書

_____科於 月 日第 - 節課，上課需使用手機查詢資料及從事與該課程有關之學習活動，任課老師願意督促學生使用手機時均能從事與課程有關之學習活動，並於課程結束後由資訊股長將全班手機收齊後繳回統一保管，若有違規將實施處分。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休開燈使用行動載具申請單

_____科於 年 月 中午午休，因_____需求，
需於午休開燈使用行動載具，僅限於使用行動載具查詢
資料及從事相關學習課程之活動，導師願意督促學生正
確使用行動載具，若有違規將取消下次申請資格並實施
處分。

導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行動載具統一保管同意書

為利於班級經營及強化學生上課學習態度，本班於 年
月 日開始，每日上學期間08時至放學後16時，行動載具委
由學務處代為統一保管_____週

班級

導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差/公假課務及費用說明一覽表

假別	性質	課務及費用
公差	教育部及各部會主管機關主辦之學生競賽，教師帶隊參與者。	課務派代，學校支付基本鐘點費。
公差	教育部主管機關主辦之會議、研習、進修，務必薦派者。	課務派代，學校支付基本鐘點費。
公差	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主辦之會議、研習、進修，依法令規定務必薦派者	課務派代，學校支付基本鐘點費。
公假	各大學或人民團體及教育部函轉之各大學或人民團體辦理之各項研習、會議或活動。	課務及費用自理
公假	應聘擔任各項進修研習活動之講座、擔任各項比賽之工作人員或裁判(評審)、擔任勞委會職業技能檢定之工作人員或監評委員	課務及費用自理
公假	出席各機關團體之委員會議、理監事會議或人民團體之年會者	課務及費用自理